

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

- 一、應提送之開發樣態：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樣態。
- 二、得免檢核規定：
 - (一) 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 - (三) 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以外之開發行為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可經本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。
 - (四) 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查，並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本局同意。
- 四、檢核內容：開發計畫中須載明地理位置、排水系統、出流管制設施滯洪量體、出流管制設施允許放流量、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五、技師簽證類別：應由水利工程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進行簽證。

六、計算方法：

- (一) 滯洪量體留設標準：採每公頃滯洪量體不小於520立方公尺簡易計算或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規定之滯洪量體，並與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取大值設置。
- (二) 允許放流量：開發基地每公頃不大於每秒0.16立方公尺或聯外排水通洪能力。